**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 ]苏园行复第 号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如送达地点发生变化，当事人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如当事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当事人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当事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 当事人提供  的自己的  送达地址 | 当事人 |  | | |
| 送达地址 |  | | |
| 收件人 |  | 电话（手机） |  |
| 邮编 |  | 是否同意  电子送达 | （签字） |
| 电子送达地址(电子邮箱等） |  | | |
|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  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是在该案行政复议及不服行政复议提起的行政诉讼期间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